

紧扣“链式”与“融合”两个关键词——

锻造农牧业发展新优势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刘春子

核心提示

- 做强做优农牧产业,要打通产加销、贯通农文旅,构建有韧性、能增值、可持续的产业链条,立足地区实际系统谋划、分层推进
- 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为本、分类指导、系统治理,将人居环境整治与产业发展、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基层治理有机融合,走出一条具有地区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路径
- 用好“改革”这把金钥匙,通过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活土地、草场、劳动力、文化、生态等要素潜能,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财富

面,要完善旗县—苏木—嘎查三级物流体系,打通“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另一方面,依托临河、通辽、赤峰等交通枢纽城市,打造辐射华北、东北乃至全国的绿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并配套冷链仓储、检验检测、电商孵化等功能。要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与电商平台建立直采关系,或通过社区支持农业(CSA)模式发展会员制配送。要推动“蒙字标”认证覆盖更多农牧区产品,以统一标准提升市场信任度和溢价空间。

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农文旅深度融合是实现产业增值的关键路径,要依托草原、沙漠、湖泊等自然景观和民俗、非遗技艺、节庆活动等文化资源,发展牧区休闲旅游、研学旅行、康养度假等新业态。推广“家庭牧场+民宿+手作体验”模式,让游客参与挤奶、制酪、骑马、刺绣等过程,以沉浸式体验提升农牧产品复购率。推进“牧旅融合”延伸畜牧产品的消费场景,使传统文化在活态传承中获得经济支撑。要发展“田园综合体”“共享农庄”“研学基地”等新业态,让游客体验播种、收割、磨面、榨油等农事活动,购买本地加工的面粉、小米、胡麻油等伴手礼。通过推进“农业+牧业+文化+旅游+康养”多维融合,不仅能够有效延长农牧业价值链,也能够为农村牧区聚人气增活力。

走实“融合路径”让乡村生活美起来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最终是为了让广大农牧民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不能仅停留在“清脏治乱”的表层,而应将其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抓手。对于内蒙古而言,要立足农村牧区地域广阔、生态脆弱、人口分散、气候严寒、农牧交错等基本特征,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为本、分类指导、系统治理,将人居环境整治与产业发展、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基层治理有机融合,走出一条具有地区特色的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路径。推进公共服务就近可及。要强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农村牧区道路“畅返不通”整治和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提升通达深度与抗灾能力。加快5G网络、宽带进村入户,为智慧牧业、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提供支撑。要完善供水保障体系,对牧区远距离取水点实施集中打井、储水罐配建和水质净化工程;在农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确保饮水安全。此外,要整合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快递站点等功能,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区”,让农牧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实现人居环境干净舒适。在垃圾治理方面,建立“农牧户分类、嘎查收集、苏木转运、旗县处理”的分级体系,推广可回收物积分兑换、厨余垃圾堆肥还草等就地资源化利用,尤其是要解决牧区塑料包装、废弃疫苗瓶等新型垃圾污染问题。在污水处理方面,农区人口密集村庄可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或微动力处理站;牧区则宜采用无水或少水生态厕所、灰水分离回用等低维护技术,严禁高耗能、高运维成本的“城市化”设施盲目下乡。在改厕方面,充分考虑冬季严寒特点,推广防冻型三格式化粪池、双坑交替式卫生旱厕等适用技术,并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衔接,变废为肥、循环利用。

传承传统文化助力乡村焕新颜。在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的过程中,优先选用沙棘、柠条、榆树等乡土耐旱树种,避免盲目栽植景观草坪或南方树种造成水资源浪费;鼓励利用废弃羊圈、旧圈圈改造为小菜园、小果园、小牧场,实现“院有绿、圈有畜、地有收”。要注重保留古村镇聚落格局、石砌院墙、蒙古包等民族文化符号,在环境整治中避免“千村一面”。结合非遗工坊、牧家记忆馆、农耕展示园等载体,让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成为传承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贺伟 尤俊成

核心提示

- 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将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
- 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法治思维引领发展、以法治方式破解难题、以法治环境激发活力,以法治建设的扎实成效护航各项事业行稳致远

范,明确各类主体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立法与主线相衔接、相协调,确保法律规范有利于强化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要充分体现增进共同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导向。

严格执法,确保共同体建设的法律权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各项法定职责落到实处。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种问题,不搞法外的从宽从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能力,确保执法的规范性、公正性和公信力。强化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公正司法,铸就共同体建设的坚固防线。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民族因素的各类案件,坚决保障各族公民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通过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公正裁判,诠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依法惩处破坏民族团结、损害民族关系的言行,让各族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体会法律对共同体价值的坚定捍卫。

全民守法,培育共同体建设的法治土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律法规作为普法重点内容,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要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结合我区丰富的民族团结实践案例,讲好法治故事,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和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以务实举措提升各族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在保障合法权益中增强获得感。依法保

障各族群众平等享有发展机会,公平获得教育资源、就业岗位、医疗服务,依法保护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当每一位公民都能在法律的平等保护下追寻梦想、实现发展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便会油然而生。

在促进公平正义中提升幸福感。公平正义是法治的价值追求。要着力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公正处理事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和事务。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各族群众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当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是可靠、管用、能够主持公道的,对社会的信任感、对共同体的依赖感就会显著增强,幸福感也随之提升。

在深化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认同感。法治要为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创造条件、提供保障。通过立法和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构建开放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依法规范和管理网络空间,营造有利于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情感增进融合的清明网络环境。

在维护安全稳定中强化安全感。安全是人民幸福的基本要求。要坚持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内蒙古地处祖国北疆,在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安宁方面肩负着重大政治责任,必须运用法治固边防、保稳定、促和谐,让各族群众在安定有序、团结和谐的环境中安居乐业,切实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和安全感。

以融合路径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强化法治支撑。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要坚持法治引领,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

传统文化的活态空间。

用活“改革钥匙”让“沉睡”资源动起来

让乡村牧区长期“沉睡”的资源真正动起来,关键在于用好改革这把“金钥匙”,通过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活土地、草场、劳动力、文化、生态等要素潜能,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财富。要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兼顾生态保护红线、民族文化特性与市场经济逻辑,系统推进产权明晰化、要素市场化、经营组织化和治理现代化。要打破“资源在手、无法变现”的制度瓶颈,通过产权重构、政策松绑、市场接入与组织创新,让草原、农田、文化、生态等“沉睡”的资源要素在保护中开发、在流动中增值、在共享中受益。

多措并举激发农村牧区资源要素活力。在农区,要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确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的权属边界,推进“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在牧区,要在坚持草畜平衡和草原承包到户政策稳定的前提下,探索草原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在草场流转需求较强的地区,可建立旗县级草原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规范流转程序、评估草场价值、提供合同鉴证,引导牧民以草场入股合作社或龙头企业,获得稳定分红。同时,对嘎查集体所有的闲置校舍、旧办公用房、废弃圈舍等,可通过公开租赁、合作开发等方式引入经营主体,发展仓储物流、电商服务站或文旅项目。

针对牧区地广人稀但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可探索“点状供地”“弹性年期”等灵活用地机制,支持符合生态要求的牧旅融合、冷链物流、新能源配套等项目落地。在农区,可鼓励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的连片耕地,推行“小田并大田”,为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对撂荒地、盐碱地等低效用地,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进行改良复耕,同时发展特色种植或碳汇项目。此外,可通过试点将生态修复成效与建设用地指标挂钩。如在库布其、毛乌素等沙区,企业参与治沙造林达到一定标准后,获得一定比例的配套产业用地指标,实现“治沙得地、生态得利”。通过进一步深化农村牧区改革,打破妨碍农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将土地、草场等宝贵资源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资本,实现农村牧区既有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增值。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杂谈

内蒙古的阴山山脉镌刻着新石器时代的岩画,黄河岸边矗立着汉代的古城烽燧,草原深处埋藏着辽金元的文明密码,这些穿越时空的历史遗存,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鲜活注脚,更是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天然课堂。如何让静默的古迹遗址“开口说话”,让泛黄的典籍文物“触手可及”?这需要我们以创新为笔、以实践为墨,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活化,让历史遗存的精神价值浸润人心。

深耕历史文化内涵,让古迹遗址成为“会说话的教科书”。历史遗存的价值,在于其承载的文化基因和精神内核。内蒙古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2.1 万处,这些资源如同散落的珍珠,需要以“共同视角”串珠成链,挖掘其中蕴含的“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基因。如,可围绕昭君文化打造“胡汉相亲”主题研学路线,在青冢前讲述王昭君出塞带来的中原农耕技术与游牧文化融合故事,让游客在实地探访中理解“和而不同”的历史智慧;依托辽上京遗址、元上都遗址等都城遗址,挖掘契丹、蒙古等民族政权主动吸收中原制度文化、推动多民族融合的历史事实。澄清历史误区、还原历史真相,是历史遗存发挥教育作用的重要前提。要依托博物馆文物展陈,直观呈现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紧密联系;在万里茶道(内蒙古段)沿线设立标识牌,图文并茂地展示晋商与蒙古族共同开辟商道、共建驿站的史实。通过精准解读历史遗存的精神内核,让各族群众在回望来时路时,更加深刻理解“五个共同”的核心逻辑。

创新活化路径,让文化资源更加可触可感。历史遗存的生命力,在于与时代同频共振。在数字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可借助 AR、VR 技术重现元代上都宫宴饮场景,为阴山岩画制作动画,解读其中狩猎、祭祀等图案所反映的早期人类跨族群交流图景,让历史遗存成为讲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视觉教材。昭君博物院推出的“昭君出塞”沉浸式情景剧,通过歌舞、对话等形式,将“和亲”背后的民族互信、文化互鉴故事搬上舞台,每场演出都吸引各族群众驻足,正是用创新表达激活历史资源的生动实践。文创产品是让历史遗存“活”起来的重要载体。可开发以蒙古文《甘珠尔》《丹珠尔》典籍为元素的笔记本、书签,设计印有辽代牡丹纹铜镜、元代青花瓷器图案的文创周边,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重要滋养。人民群众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讲述者。可邀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敖包祭祀现场讲解“十三敖包”象征的各民族团结寓意,组织志愿者在长城遗址担任讲解员,讲述“长城内外是一家”的历史典故,通过多元主体参与,让历史记忆从博物馆展品转化为全民共享的精神财富。

融入教育体系,让共同体理念在青少年心中扎根。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特别是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可将辽上京考古成果转化为识读课程,通过“遗址现场+课堂讲授”模式,让学生在触摸陶片、辨识碑文过程中,理解多元一体中华文明的形成逻辑;可开发“行走的思政课”,组织学生到乌兰夫故居、大青山抗日英雄墓根据地旧址,聆听各族群众参与革命的峥嵘事迹,让“三个离不开”思想在实践体验中落地生根。呼和浩特市部分中小学将召庙建筑中的蒙汉藏融合艺术纳入美术课,引导学生绘制“多民族文化共生”主题画卷,正是将历史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的有益尝试。要教育引导内蒙古区出土的汉匈双语石币、元代八思巴文圣旨牌等文物图片,配文解读其反映的民族交往史实;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设立“内蒙古历史遗址长廊”,用实物复制品、场景还原等方式,展现各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携手共建美好家园的故事。

搭建多方联动平台,让文化传承与民生改善同频共振。历史遗存不应是“养在深闺”的展品,而要成为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的“聚宝盆”。可在长城、万里茶道等线性文化遗产沿线,打造“民族团结示范带”,鼓励沿线的各族群众参与文旅发展。如,让牧民经营草原民宿,讲述长城内外游牧与农耕交融的故事;请手艺人在古驿站旁开设非遗工坊,教游客制作融合多民族元素的手工艺品;邀商人在古道沿线经营特色餐饮,让游客在品尝美食时聆听商贸交流往事。赤峰市在辽代石窟群周边发展文化旅游合作社,让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石窟保护、导游服务、文创销售,既增加了收入,又在协作中加深了对“共同守护文化遗产”的认同,这种“保护+发展”的模式,让历史遗存的精神价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

构建传播矩阵,提升历史遗存文化影响力。通过多元渠道对历史遗存中的文化元素进行广泛传播,能够让大众更好感知历史遗存所蕴含的传统魅力与当代价值。可用镜头记录考古学家在居延遗址发现汉简的过程,讲述其中记载的汉族戍卒与匈奴牧民互市的细节;制作“文物会说话”系列微视频,让“顶戴官帽”讲述“匈奴与中原的工艺交流,通过新媒体平台精准触达年轻群体。提升文化传播力,关键在于找到“共情点”。可聚焦历史遗存中的“普通人故事”,讲述清代旅蒙商如何带领汉族工匠帮助蒙古族牧民建造定居点的生动场景;挖掘近代蒙古族医学家占布拉·道尔吉整合蒙藏医学、编写《蒙药正典》的历程,诠释“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当这些具体可感的故事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广泛传播,历史遗存便不再是冰冷的砖石草木,而成为各民族情感联结的文化纽带。

(作者单位:内蒙古民族大学人文学院)

让历史遗存的精神价值浸润人心

□王凯